

國立中興大學物理學系(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施行細則

99.4.27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本系所為處理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相關法規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系所下列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入學新生。
- 二、先行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第三條 申請抵免之科目，以其名稱、內容與本系課程規畫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或性質相同者，得經本系所審核後辦理之。

第四條 本系所得針對不同學校與不同班別之課程，提高認可抵免之成績標準或決定不予抵免。

第五條 科目學分數不同時，處理抵免之規定如下：

- 一、得以多抵少，但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
- 二、原則上不得以少抵多。但若抵一部分後，可補修不足之部分，則可部分抵免。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如下：

- 一、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碩、博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本系所3學分。

二、曾在本校就讀學分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本系所6學分，本系所學分班及隨班附讀則不受此限，但總抵免學分不得超過(含)12學分。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第一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提出。學生應按規定期限辦理學分抵免；而且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辦完抵免後與超過期限後均不得再提出申請抵免。

第八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填寫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並附原校或在校歷年成績表，必要時並備妥該課程相關之課本或筆記；抵免學分之審核，由本系所該科目授課教師初審，由系主任核定後准予申請抵免。

第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及本系所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處備查實施，修訂時亦同。